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0 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959,43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2,040,56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 1 名股东，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1,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5%，限售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发行人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发行人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1,000,00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	1,000,000	0
	合计	1,000,000	1.25%	1,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00,000	24
	合计	1,000,000	24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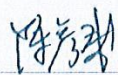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铂力特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铂力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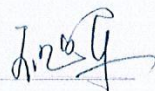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彦斌



李旭东

